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淑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乃就其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之利益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1,124元（計算式：①聲明第一項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36,900元/m²×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拆除地上物範圍53.96m²=1,991,124元+②聲明第二項排除侵害部分165萬元=3,641,124元，至於上訴人另敗訴部分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70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